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3年11月6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徵收差餉通知書的樣本，當中載有表明向構築物徵收差餉並不代表該構築物合法的語句；
- (b) 研究是否可以引入強制或自願仲裁，以解決業主立案法團與個別業主因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送達的法定命令而引起的糾紛；
- (c) 研究是否可以在土地審裁處開設諮詢服務櫃檯，以助解決業主立案法團與個別業主因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送達的法定命令而引起的糾紛；
- (d) 告知就個別業主與業主立案法團因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送達的法定命令而引起的糾紛而言，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附表10，個別業主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申訴的程度；
- (e) 關於業主未必屬於低收入類別(若以其家庭總入息作為評核標準)，但其家庭成員慣常不會承擔家庭開支，若該業主申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免息貸款，告知委員當局可否接納註冊社會工作者的介紹信作為對該項申請的支持；
- (f) 告知委員當局就可否為小型工程另訂一套罰則所作研究的結果。一名委員建議當局或可考慮實施刑罰分級制度，例如就循簡易程序定罪及循公訴程序定罪訂定不同的刑罰；及
- (g) 統籌民政事務總署出席於2003年11月11或27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以討論不合作業主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4日